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話：(02)22991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55~58、60~6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55~58、60~61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59~61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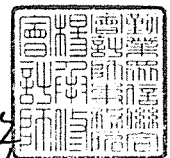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49,003	12		\$ 771,695	13		\$ 817,81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9,900	-		-	-		4,61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3,395	-		4,829	-		2,3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三一)	217,713	4		180,471	3		261,243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	4,006	-		2,879	-		2,3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1,690	-		36,255	1		4,0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5	-		1,080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700,003	12		611,004	10		517,382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366,042	6		342,613	6		269,76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及三二)	2,036	-		35,951	1		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67,446	1		66,249	1		33,1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2,489</u>	<u>35</u>		<u>2,053,026</u>	<u>35</u>		<u>1,912,76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8,352	1		28,352	1		29,4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十八、三二及三三)	1,512,725	25		1,541,238	27		1,315,873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十八及三二)	21,982	-		22,119	-		22,53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三)	1,820,964	30		1,720,484	30		1,416,04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92	1		64,958	1		65,4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三)	12,844	-		23,766	-		82,5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及三一)	61,597	1		44,123	1		24,2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十八及三二)	367,251	6		254,790	4		389,519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七)	713	-		871	-		1,3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577	1		59,468	1		71,0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1,897</u>	<u>65</u>		<u>3,760,169</u>	<u>65</u>		<u>3,418,058</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04,386</u>	<u>100</u>		<u>\$ 5,813,195</u>	<u>100</u>		<u>\$ 5,330,8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10,000	-		\$ 10,422	-		\$ 23,38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二)	-	-		740	-		1,29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114	-		301	-		2,59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十九及三一)	152,447	3		162,080	3		186,3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66,794	1		75,487	1		56,6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60	-		15,466	-		19,3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7,113	-		16,052	-		32,94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382,861	6		368,895	7		354,29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120,285	2		52,698	1		35,7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6,474</u>	<u>12</u>		<u>702,141</u>	<u>12</u>		<u>712,59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	60,889	1		281,738	5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1,528,856	25		1,311,735	22		1,132,12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9	-		2,041	-		3,8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二九及三一)	32,382	1		33,741	1		34,4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3,866</u>	<u>27</u>		<u>1,629,255</u>	<u>28</u>		<u>1,170,435</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390,340</u>	<u>39</u>		<u>2,331,396</u>	<u>40</u>		<u>1,883,032</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3,906	18		1,018,772	17		1,018,772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6,793	1		-	-		-	-	
3100	股本總計	<u>1,150,699</u>	<u>19</u>		<u>1,018,772</u>	<u>17</u>		<u>1,018,772</u>	<u>19</u>	
資本公積										
3210	保留盈餘	1,120,215	18		1,029,556	18		1,014,945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035	2		114,035	2		113,6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10,5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385	5		258,946	5		209,91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8,001</u>	<u>7</u>		<u>383,562</u>	<u>7</u>		<u>334,172</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4)	-		(4,120)	-		2,61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80,431</u>	<u>44</u>		<u>2,427,770</u>	<u>42</u>		<u>2,370,499</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33,615</u>	<u>17</u>		<u>1,054,029</u>	<u>18</u>		<u>1,077,292</u>	<u>20</u>	
3XXX	權益總計	<u>3,714,046</u>	<u>61</u>		<u>3,481,799</u>	<u>60</u>		<u>3,447,791</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04,386</u>	<u>100</u>		<u>\$ 5,813,195</u>	<u>100</u>		<u>\$ 5,330,8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恩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十六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332,157	71	\$ 229,033	7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6	-	29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1,681	71	228,738	73
4520	工程收入	128,947	27	79,012	25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9,202	2	5,502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39	-	1,67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0,969	100	314,92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六、二六、三一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55,312	54	169,159	54
5520	工程成本	78,840	17	86,023	27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25,868	6	11,186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38	-	83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61,458	77	267,203	85
5900	營業毛利	109,511	23	47,72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一)	69,910	15	67,350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39,601	8	(19,6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398	1	10,50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2)	(1)	5,152	2
7050	財務成本	(12,053)	(2)	(9,5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97)	(2)	6,07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9,204	6	(\$	13,550)	(4)
7950		(15,018)	(3)		(4,828)	(2)
8200		<u>14,186</u>	<u>3</u>		<u>(18,37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8)	(1)		(3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93</u>	<u>-</u>		<u>5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525)</u>	<u>(1)</u>		<u>(261)</u>	<u>-</u>
8500		<u>\$ 9,661</u>	<u>2</u>		<u>(\$ 18,639)</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439	7		\$ 610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253)</u>	<u>(4)</u>		<u>(18,988)</u>	<u>(6)</u>
8600		<u>\$ 14,186</u>	<u>3</u>		<u>(\$ 18,37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075	6		\$ 358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414)</u>	<u>(4)</u>		<u>(18,997)</u>	<u>(6)</u>
8700		<u>\$ 9,661</u>	<u>2</u>		<u>(\$ 18,63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34</u>			<u>\$ 0.01</u>	
9850	稀 釋					
		<u>\$ 0.30</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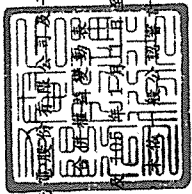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僅總核閱 附註五) 單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8,772	\$ 1,014,945	\$ 113,681	\$ 10,581	\$ 209,300	\$ 2,370,141	\$ 3,465,968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610	610	(18,378)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	(252)	(261)
D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	358	(18,63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462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 1,018,772	\$ 1,014,945	\$ 113,681	\$ 10,581	\$ 209,910	\$ 2,370,499	\$ 3,447,791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8,772	\$ 1,029,556	\$ 114,035	\$ 10,581	\$ 258,946	\$ 2,427,770	\$ 3,481,799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34,439	34,439	(20,253)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4)	(4,525)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39	30,075	9,661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1,919)	-	-	-	(11,919)	(11,9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債券換取股權利證券	-	102,578	-	-	-	234,505	234,505
I3	債券換取股權利證券轉換為股本	55,134	-	-	-	-	-	-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073,906	\$ 1,120,215	\$ 114,035	\$ 10,581	\$ 293,385	\$ 2,680,431	\$ 3,714,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損)	\$ 29,204	(\$ 13,5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35	18,768
A20200	攤銷費用	5,432	5,49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39	(1,247)
A20900	財務成本	12,053	9,578
A21200	利息收入	(786)	(1,28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 益)	6	(29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630	12,41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53)	(2,3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652)	1,217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2	136
A29900	工程收入	(105,958)	(68,67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939)	(12,2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	(10,054)	(4,59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34	57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增加)	(37,576)	68,12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127)	(1,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425	16,642
A31200	存貨增加	(92,280)	(107,4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3,429)	(8,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97)	(17,6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3,915	15,02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13	20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816)	(58,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825)	(1,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583	28,8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001)	(121,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	(\$ 59)
AC0500	退還所得稅	2,934	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74)	(121,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2)	(42,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57)	(2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9	3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2,461)	(26,5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8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9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22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8,06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7	1,2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377)	(73,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3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1,218	122,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131)	(142,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8	3,5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97)	(1,1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21)	(10,3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285	(3,4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6)	(1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692)	(198,7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695	1,016,5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003	\$ 817,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公司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本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績效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87	\$ 23,693	\$ 16,3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26,718	342,631	326,408
在途存款	154	14	-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定期存款	251,518	288,502	289,031
銀行承兌匯票	9,677	5,912	6,5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949	110,943	179,554
	<u>\$ 749,003</u>	<u>\$ 771,695</u>	<u>\$ 817,8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9,900	\$ -	\$ 4,61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二二)	\$ -	\$ 740	\$ -
—遠期外匯合約	-	-	1,295
	\$ -	\$ 740	\$ 1,29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3月31日

	幣別	合 約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年3月4日至105年9月5日	USD 890/NTD 29,199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8月25日至105年9月5日	USD 1,000/NTD 32,787

本公司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從事預購外匯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未來進口所需負擔外匯支出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00	\$ 3,300	\$ 4,4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8	18,928	18,928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2,228	22,228	23,3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美元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 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	\$ 6,124	\$ 6,124	\$ 6,124
	<u>\$ 28,352</u>	<u>\$ 28,352</u>	<u>\$ 29,45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352	\$ 28,352	\$ 29,452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395	\$ 4,829	\$ 2,39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3,395</u>	<u>\$ 4,829</u>	<u>\$ 2,39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5,137	\$ 187,792	\$ 269,375
減：備抵呆帳	(7,424)	(7,321)	(8,132)
	<u>\$ 217,713</u>	<u>\$ 180,471</u>	<u>\$ 261,2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售證券款	\$ 6,535	\$ -	\$ -
應收退稅款	3,136	2,983	1,797
應收工程押標金	429	30,948	428
其他	1,590	2,324	1,779
	<u>\$ 11,690</u>	<u>\$ 36,255</u>	<u>\$ 4,004</u>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 -
91至120天	19,219	13,304	50,164
120天以上	17,018	24,937	7,189
合計	<u>\$ 36,237</u>	<u>\$ 38,241</u>	<u>\$ 57,353</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349		\$ 24		\$ 9,373
加：本期提列	82		-		82
減：本期迴轉	(1,329)		-		(1,329)
外幣換算差額	6		-		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8,108</u>		<u>\$ 24</u>		<u>\$ 8,13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4		\$ 27		\$ 7,321
加：本期提列	1,224		-		1,224
減：本期迴轉	(1,058)		(27)		(1,085)
外幣換算差額	(36)		-		(36)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424</u>		<u>\$ -</u>		<u>\$ 7,424</u>

本公司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 -
91至120天	-	-	-
120天以上	7,424	7,294	8,108
合 計	<u>\$ 7,424</u>	<u>\$ 7,294</u>	<u>\$ 8,108</u>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4,006	\$ 2,879	\$ 2,39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006</u>	<u>\$ 2,879</u>	<u>\$ 2,391</u>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u>\$ -</u>	<u>\$ -</u>	<u>\$ 1,264</u>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28,947仟元及79,012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付進口款項	\$ 155,351	\$ 167,530	\$ 81,647
預付稅額	111,684	97,689	105,144
預付工程款	34,234	28,103	47,733
預付貨款	19,193	18,736	8,507
其他	45,580	30,555	26,729
	<u>\$ 366,042</u>	<u>\$ 342,613</u>	<u>\$ 269,760</u>

十二、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製成品	\$ 544,160	\$ 463,527	\$ 418,818
在製品	53,013	32,053	44,318
原物料	203,809	212,230	182,148
在途存貨	30,577	31,469	25,366
	831,559	739,279	670,65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556	128,275	153,268
	<u>\$ 700,003</u>	<u>\$ 611,004</u>	<u>\$ 517,382</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5,312 仟元及 169,159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3,630 仟元及 12,412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及 其 他 說 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以下簡稱千通光電)	於 93 年 2 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 98 年 4 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00%	10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瓊蓮公司)	於 100 年 4 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	於 101 年 1 月設立，係母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註一)	64.43%	64.43%	61.30%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通資源)	於 103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65%	65%	6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及 其 他 說 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下稱 SING TUNG)	於 105 年 1 月 設 立 於 新 加 坡，係 因 母 公 司 於 104 年 度 取 得 新 加 坡 電 信 公 司 防 火 包 材 工 程 專 案，所 成 立 之 公 司，主 要 從 事 通 信 網 路 工 程 事 業。	97%	97%	97%
千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通華光電)	於 92 年 9 月 設 立 於 中 國 安 徽，主 要 生 產 及 銷 售 自 產 的 通 信 光 纜、電 纜 及 通 信 相 關 產 品。	97%	97%	97%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宏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通能源)	於 103 年 12 月 投 資，該 公 司 設 立 於 英 屬 維 京 群 島，主 要 從 事 國 際 貿 易 業。 於 105 年 11 月 設 立，主 要 從 事 國 際 貿 易 業。	100%	100%	100%
通華光電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萬)	於 105 年 3 月 設 立 於 中 國 安 徽，主 要 從 事 進 出 口 買 賣。	100%	100%	100%

註一：台智網自 10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網路服務業務，於 102 年 4 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開始台北市光纖網路佈建工程，並於 103 年 7 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千 通 光 電、瓊 蓮 公 司、鑫 通 資 源、台 萬、通 華 光 電、宏 通 能 源、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及 SING TUNG，為非重要子公司；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千 通 光 電、瓊 蓮 公 司、鑫 通 資 源、台 萬、通 華 光 電、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及 SING TUNG，為非重要子公司，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認為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台智網公司	35.57%	35.57%	38.7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台智網公司	<u>(\$ 19,210)</u>	<u>(\$ 18,052)</u>	<u>\$ 993,956</u>	<u>\$1,013,167</u>	<u>\$1,046,200</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智網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3,669	\$ 465,303	\$ 483,135
非流動資產	3,823,015	3,668,640	3,411,039
流動負債	(345,000)	(354,795)	(388,034)
非流動負債	(1,175,980)	(939,437)	(810,347)
權 益	<u>\$ 2,785,704</u>	<u>\$ 2,839,711</u>	<u>\$ 2,695,793</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112,197</u>	<u>\$ 99,603</u>
本期淨損	(\$ 54,007)	(\$ 46,64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4,007)</u>	<u>(\$ 46,64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64,623)	(\$208,046)
投資活動	(79,873)	(80,085)
籌資活動	<u>242,667</u>	<u>(11,236)</u>
淨現金流出	<u>(\$ 1,829)</u>	<u>(\$299,36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678	\$ 110,091	\$ 529,388	\$ 438,407	\$ 46,119	\$ 26,922	\$ 90,578	\$ 18,466	\$ 381,839	\$ 1,855,488
增 添	-	-	3,310	395	1,923	81	381	97	36,703	42,890
處 分	-	-	-	-	(1,266)	-	-	-	-	(1,26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2)	(630)	-	(21)	(4)	-	(13)	-	-	(800)
重分類	-	-	14,212	14,439	-	-	-	-	(8,678)	19,973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13,678</u>	<u>\$ 109,959</u>	<u>\$ 546,280</u>	<u>\$ 453,241</u>	<u>\$ 46,755</u>	<u>\$ 26,999</u>	<u>\$ 90,959</u>	<u>\$ 18,550</u>	<u>\$ 409,864</u>	<u>\$ 1,916,2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0,766	\$ 429,122	\$ 28,455	\$ 20,824	\$ 12,766	\$ 34,104	\$ 6,700	\$ -	\$ 582,737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	(362)	-	-	-	-	(362)
折舊費用	-	1,248	4,890	7,535	1,648	673	2,195	442	-	18,63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6)	(488)	-	(14)	(3)	-	(13)	-	-	(594)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1,938</u>	<u>\$ 433,524</u>	<u>\$ 35,990</u>	<u>\$ 22,096</u>	<u>\$ 13,436</u>	<u>\$ 36,292</u>	<u>\$ 7,129</u>	<u>\$ -</u>	<u>\$ 600,412</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213,678</u>	<u>\$ 58,021</u>	<u>\$ 112,756</u>	<u>\$ 417,251</u>	<u>\$ 24,659</u>	<u>\$ 13,563</u>	<u>\$ 54,660</u>	<u>\$ 11,421</u>	<u>\$ 409,864</u>	<u>\$ 1,315,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8,206	\$ 108,086	\$ 554,572	\$ 855,241	\$ 45,547	\$ 27,293	\$ 119,213	\$ 18,732	\$ 33,939	\$ 2,200,829
增 添	-	271	223	15,203	-	-	-	-	355	16,052
處 分	-	-	-	(7)	-	-	-	-	-	(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78)	(5,765)	-	(211)	(35)	-	(115)	-	(7,404)
重分類	-	-	-	259	-	-	-	-	(17,263)	(17,00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38,206</u>	<u>\$ 107,079</u>	<u>\$ 549,030</u>	<u>\$ 870,696</u>	<u>\$ 45,336</u>	<u>\$ 27,258</u>	<u>\$ 119,213</u>	<u>\$ 18,617</u>	<u>\$ 17,031</u>	<u>\$ 2,192,4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4,426	\$ 440,439	\$ 70,485	\$ 26,227	\$ 15,416	\$ 44,314	\$ 8,284	\$ -	\$ 659,59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1)	-	-	-	-	-	(1)
折舊費用	-	1,209	4,876	14,138	1,682	653	2,907	433	-	25,8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46)	(4,718)	-	(144)	(31)	-	(108)	-	(5,74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4,889</u>	<u>\$ 440,597</u>	<u>\$ 84,622</u>	<u>\$ 27,765</u>	<u>\$ 16,038</u>	<u>\$ 47,221</u>	<u>\$ 8,609</u>	<u>\$ -</u>	<u>\$ 679,741</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438,206</u>	<u>\$ 52,190</u>	<u>\$ 108,433</u>	<u>\$ 786,074</u>	<u>\$ 17,571</u>	<u>\$ 11,220</u>	<u>\$ 71,992</u>	<u>\$ 10,008</u>	<u>\$ 17,031</u>	<u>\$ 1,512,72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7至13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3至40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1至13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通訊設備	10年
租賃改良	1至22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月1日及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4,3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01
折舊費用	<u>137</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1,838</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22,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及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4,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49
折舊費用	<u>137</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2,386</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22,119</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21,98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30年

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106年及105年3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相較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服務特許權</u>	<u>電腦軟體</u>	<u>技術投資</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1,187,394	\$ 211,802	\$ 6,577	\$1,405,773
單獨取得	68,674	-	-	68,674
淨兌換差額	<u>-</u>	<u>-</u>	(28)	(28)
105年3月31日餘額	<u>\$1,256,068</u>	<u>\$ 211,802</u>	<u>\$ 6,549</u>	<u>\$1,474,4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2	\$ 47,671	\$ 4,705	\$ 52,908
攤銷費用	-	5,319	172	5,491
淨兌換差額	<u>-</u>	<u>-</u>	(22)	(22)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532</u>	<u>\$ 52,990</u>	<u>\$ 4,855</u>	<u>\$ 58,377</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1,255,536</u>	<u>\$ 158,812</u>	<u>\$ 1,694</u>	<u>\$1,416,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技術投資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1,576,908	\$ 211,924	\$ 6,079	\$1,794,911
單獨取得	105,958	-	-	105,958
淨兌換差額	-	-	(277)	(27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1,682,866</u>	<u>\$ 211,924</u>	<u>\$ 5,802</u>	<u>\$1,900,59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2	\$ 68,917	\$ 4,978	\$ 74,427
攤銷費用	-	5,278	154	5,432
淨兌換差額	-	-	(231)	(23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532</u>	<u>\$ 74,195</u>	<u>\$ 4,901</u>	<u>\$ 79,628</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1,682,334</u>	<u>\$ 137,729</u>	<u>\$ 901</u>	<u>\$1,820,964</u>

- (一) 本公司與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簽訂「台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主要係為部署與營運台北市全區全覆蓋之光纖網路，以強化並提升台北市之寬頻環境，本公司以設質之定存單 60,000 仟元作為該案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 為執行上述營運案，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之申請許可，並以設質定存單 55,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履約保證金，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並於 104 年 4 月完成上述網路建設計畫之 25% 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回前述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27,500 仟元；又於 105 年 2 月累計完成該建設計畫之 50% 時，取回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7,5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交換前述營運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05,958 仟元及 68,674 仟元；工程成本分別為 68,875 仟元及 81,016 仟元，提供建造時應收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該公允價值係依據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為基礎。
- (四)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光纖上網服務已於台北市 12 行政區全數開台，惟仍屬預約制開台，所認列之無形資產將於實際營運階段之特許期間內開始攤銷。

(五)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投資	7至12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713</u>	<u>\$ 871</u>	<u>\$ 1,340</u>

土地使用權係於 93 年 10 月 1 日，由非控制權益股東以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本公司之原始金額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土地使用權後之剩餘經營年限 14 年（即 93 年 10 月後，折合 168 個月），按直線法攤提。

十八、銀行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短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 10,000	\$ 10,000	\$ -
信用狀借款	-	422	23,386
	<u>\$ 10,000</u>	<u>\$ 10,422</u>	<u>\$ 23,386</u>
<u>長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 1,432,741	\$ 1,390,433	\$ 1,229,536
銀行信用借款	478,976	290,197	256,887
	<u>1,911,717</u>	<u>1,680,630</u>	<u>1,486,42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2,861</u>	<u>368,895</u>	<u>354,295</u>
長期借款	<u>\$ 1,528,856</u>	<u>\$ 1,311,735</u>	<u>\$ 1,132,128</u>

(一)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皆係以本公司備償戶活期存款 2,001 仟元作為擔保（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有效年利率皆為 2.50%。

(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信用狀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49% 及 4.48%。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106 年 3 月 31 日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及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淨額）、定存單 189,94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48,567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擔保。105年12月31日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及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定存單144,056仟元及備償戶活期存款43,117仟元（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擔保；105年3月31日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及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定存單200,000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償戶活期存款85,930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10年6月到期，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51%~2.69%、1.51%~2.849%及1.65%~3.16%，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或按季平均還本付息。

(四)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09年1月到期，截至106年3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暨3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51%~2.67%、1.51%~2.67%及1.65%~2.80%，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季平均還本。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114	\$ 301	\$ 2,594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1,114</u>	<u>\$ 301</u>	<u>\$ 2,594</u>
應付帳款	<u>\$152,447</u>	<u>\$162,080</u>	<u>\$186,384</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3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1,264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117	\$ 33,366	\$ 23,042
應付稅捐	7,789	918	1,70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6,940	5,417	614
應付工程款	315	9,666	295
其他	29,633	26,120	30,965
	<u>\$ 66,794</u>	<u>\$ 75,487</u>	<u>\$ 56,623</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	\$ 5,440	\$ 3,965	\$ 4,183
虧損性銷售合約	1,323	11,737	28,416
保 固	350	350	350
	<u>\$ 7,113</u>	<u>\$ 16,052</u>	<u>\$ 32,949</u>

(一)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三)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工程合約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45,100	\$ 150,000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900	15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111</u>)	(<u>18,262</u>)	-
	<u>\$ 60,889</u>	<u>\$ 281,738</u>	<u>\$ -</u>

母公司於105年6月2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3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150,000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母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1.505625% 賣回。
- (三) 若遇母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 (105 年 7 月 22 日) 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 (108 年 5 月 12 日) 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翌日 (105 年 7 月 22 日) 起，至到期日 (108 年 6 月 21 日) 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896%。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142,165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144,212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2,466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19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833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4,87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4,941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5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5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2,565 仟元)	\$ 147,435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833)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5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5 仟元)	(4,871)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466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19 仟元)	<u>\$ 142,165</u>

母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母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107 年 6 月 22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25% 賣回。
- (三) 若遇母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5 年 7 月 23 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108 年 5 月 13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翌日（105 年 7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108 年 6 月 22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8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2537%。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136,068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138,027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2,360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01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2,057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9,74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9,880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9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9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65 仟元）	\$ 147,435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2,057)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9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9 仟元）	(9,740)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360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01 仟元）	<u>\$ 136,068</u>

母公司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贖 回 及 賣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1,738)	(\$ 740)
利息費用	(1,741)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74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22,590</u>	-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0,889)</u>	<u>\$ -</u>

二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 15,757	\$ 15,698	\$ 15,521
存入保證金	14,437	15,696	16,892
其 他	<u>2,188</u>	<u>2,347</u>	<u>2,040</u>
	<u>\$ 32,382</u>	<u>\$ 33,741</u>	<u>\$ 34,453</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認列，惟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不重大，因是未予以估列。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7,390</u>	<u>101,877</u>	<u>101,877</u>
已發行股本	<u>\$ 1,073,906</u>	<u>\$ 1,018,772</u>	<u>\$ 1,018,772</u>

母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6年1月1日餘額	101,877	\$ 1,018,772	\$ 812,4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5,513</u>	<u>55,134</u>	<u>-</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107,390</u>	<u>\$ 1,073,906</u>	<u>\$ 812,431</u>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請求將公司債面額104,900仟元及131,100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共計13,192仟股，截至106年3月31日，前述股數之5,513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其餘7,679仟股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計76,793仟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12,431	\$ 812,431	\$ 812,4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93,502	190,924	190,92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0,523	10,523	10,5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 權	2,692	14,611	-
已失效認股權	<u>1,067</u>	<u>1,067</u>	<u>1,067</u>
	<u>\$ 1,120,215</u>	<u>\$ 1,029,556</u>	<u>\$ 1,014,94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52	\$ 354		
現金股利	64,434	-	\$ 0.6	\$ -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以 106 年 2 月 2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7,391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股東股利，嗣後如因母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有關母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120)	\$ 2,8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57)	(304)
相關所得稅	<u>893</u>	<u>52</u>
期末餘額	<u>(\$ 8,484)</u>	<u>\$ 2,61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54,029	\$ 1,095,827
子公司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4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0,253)	(18,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1)</u>	<u>(9)</u>
期末餘額	<u>\$ 1,033,615</u>	<u>\$ 1,077,292</u>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760	\$ 3,817
利息收入	786	1,288
其他收入		
呆帳迴轉利益	1,058	1,329
其他收入	<u>794</u>	<u>4,070</u>
	<u>\$ 6,398</u>	<u>\$ 10,5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88)	\$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740	(1,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	290
處分投資損失	(6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183)	5,761
其他收入(支出)	(<u>139</u>)	<u>318</u>
	<u>(\$ 4,742)</u>	<u>\$ 5,15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271)	(\$ 8,98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41)	-
除役負債利息	(59)	(58)
手續費支出	(<u>982</u>)	(<u>536</u>)
	<u>(\$ 12,053)</u>	<u>(\$ 9,57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50	\$ 25,834	\$ 60,984	\$ 31,438	\$ 26,039	\$ 57,477
勞健保費用	3,311	1,872	5,183	2,811	1,879	4,690
退休金費用	1,407	1,027	2,434	1,410	1,079	2,489
其他	1,859	653	2,512	1,066	1,572	2,638
	<u>\$ 41,727</u>	<u>\$ 29,386</u>	<u>\$ 71,113</u>	<u>\$ 36,725</u>	<u>\$ 30,569</u>	<u>\$ 67,29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母公司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母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89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47 仟元，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50% 及 1.25% 估列。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不重大，因是未予以估列。

母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決議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853</u>	<u>\$ 1,564</u>	<u>\$ 224</u>	<u>\$ 390</u>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853</u>	<u>\$ 1,564</u>	<u>\$ 224</u>	<u>\$ 39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母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98	\$ 18,631
投資性不動產	137	137
無形資產	<u>5,432</u>	<u>5,491</u>
合計	<u>\$ 31,467</u>	<u>\$ 24,2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25	\$ 14,235
營業費用	4,373	4,3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7</u>	<u>137</u>
	<u>\$ 26,035</u>	<u>\$ 18,7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432</u>	<u>5,491</u>
	<u>\$ 5,432</u>	<u>\$ 5,491</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412	\$ 8,7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2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606</u>	(<u>2,9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18</u>	<u>\$ 4,8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893)</u>	<u>(\$ 5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台通光電	<u>\$ 247,423</u>	<u>\$ 247,423</u>	<u>\$ 215,935</u>
台智網	<u>\$ -</u>	<u>\$ -</u>	<u>\$ -</u>
台通光電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93,385</u>	<u>258,946</u>	<u>209,910</u>
	<u>\$ 293,385</u>	<u>\$ 258,946</u>	<u>\$ 209,910</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台通光電	30.09%	33.64%
台智網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年度</u>
母 公 司	104年度
瓊蓮公司	103年度
台智網公司	104年度
鑫通公司	104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439	102,246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3	
轉換公司債	1,741	16,393	
稀釋每股盈餘	\$ 36,180	118,812	\$ 0.30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0	101,877	\$ 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	
稀釋每股盈餘	\$ 610	101,888	\$ 0.01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1至9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6,831仟元、6,966仟元及5,252仟元。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149	\$ 37,759	\$ 23,985
1~5年	39,880	43,635	23,347
超過5年	-	-	4,132
	<u>\$ 76,029</u>	<u>\$ 81,394</u>	<u>\$ 51,46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7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3,75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000	\$ 15,000	\$ 15,000
1~5年	30,000	33,750	45,000
	<u>\$ 45,000</u>	<u>\$ 48,750</u>	<u>\$ 60,000</u>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0,889	\$ 61,293	\$ 281,738	\$ 283,104	\$ -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9,900</u>	<u>\$ -</u>	<u>\$ -</u>	<u>\$ 9,90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基金受益憑證</u>	<u>\$ 1,000</u>	<u>\$ -</u>	<u>\$ -</u>	<u>\$ 1,000</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40</u>	<u>\$ -</u>	<u>\$ 740</u>

105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4,610</u>	<u>\$ -</u>	<u>\$ -</u>	<u>\$ 4,61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295</u>	<u>\$ -</u>	<u>\$ 1,295</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贖回及賣回衍生工具係採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LSMC) 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採銀行報價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06,724	\$ 1,321,093	\$ 1,494,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0	-	4,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352	28,352	29,45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92,559	2,182,903	1,743,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40	1,2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510	(\$ 197)	\$ 966	\$ 1,261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10,422	\$ 23,386
—長期借款	1,911,717	1,680,630	1,486,42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30 仟元及 1,5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集中於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公司	\$ 45,813	\$ 44,909	\$ 120,965
B 公司	34,715	27,533	13,180
C 公司	22,247	12,963	14,742
D 公司	14,995	10,219	10,833
E 公司	307	21,778	21,11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47,666	\$ 97,852	\$ 35,338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998,295	1,015,157	1,911,122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u>964,173</u>	<u>625,811</u>	<u>888,684</u>
	<u>\$ 2,010,134</u>	<u>\$ 1,738,820</u>	<u>\$ 2,835,144</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 -	\$ -	\$ -	\$ 10,000
應付票據	294	820	-	-	-	1,114
應付帳款	81,829	62,130	8,488	-	-	152,447
其他應付款	48,381	10,305	8,108	-	-	66,79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22,862	54,849	305,150	-	-	382,861
應付公司債	-	-	-	60,889	-	60,889
長期借款	-	-	-	1,528,856	-	1,528,856
	<u>\$ 153,366</u>	<u>\$ 138,104</u>	<u>\$ 321,746</u>	<u>\$1,589,745</u>	<u>\$ -</u>	<u>\$2,202,961</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22	\$ 10,000	\$ -	\$ -	\$ 10,422
應付票據	205	96	-	-	-	301
應付帳款	86,767	69,215	6,098	-	-	162,080
其他應付款	56,054	9,515	9,918	-	-	75,48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7,010	131,612	220,273	-	-	368,895
應付公司債	-	-	-	281,738	-	281,738
長期借款	-	-	-	1,311,735	-	1,311,735
	<u>\$ 160,036</u>	<u>\$ 210,860</u>	<u>\$ 246,289</u>	<u>\$1,593,473</u>	<u>\$ -</u>	<u>\$2,210,658</u>

105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23,386	\$ -	\$ -	\$ 23,386
應付票據	1,036	874	472	212	-	2,594
應付帳款	110,524	62,207	13,653	-	-	186,384
其他應付款	41,697	14,897	3,204	1,008	-	60,8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25,809	81,542	246,944	-	-	354,295
長期借款	-	-	-	1,120,985	11,143	1,132,128
	<u>\$ 179,066</u>	<u>\$ 159,520</u>	<u>\$ 287,659</u>	<u>\$1,122,205</u>	<u>\$ 11,143</u>	<u>\$1,759,593</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期		末 本 期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承 購 額 度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105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日盛銀行	USD -	USD -	USD -	USD -	-	\$ 150,000
	SGD 4,589	SGD 4,589	SGD -	SGD -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三一、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暨其配偶及近親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u>
銷貨收入	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其 他	\$ 6	\$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58
		<u>\$ 6</u>	<u>\$ 58</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3,088</u>	<u>\$ 22,500</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四) 工程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u>	<u>\$ 5,805</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u>	<u>\$ -</u>	<u>\$ 12</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2,362</u>	<u>\$ 5,980</u>	<u>\$ 15,597</u>

(七)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u>\$ 240</u>	<u>\$ 240</u>	<u>\$ 240</u>

2.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北路公司	<u>\$ -</u>	<u>\$ -</u>	<u>\$ 15,780</u>

3.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u>19</u>	\$ <u>49</u>	\$ <u>17</u>

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u>-</u>	\$ <u>-</u>	\$ <u>1,217</u>

5.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 2,250	\$ 2,250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249	24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600</u>	<u>600</u>
	<u>\$ 3,099</u>	<u>\$ 3,099</u>

6.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u>	<u>\$ 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404	\$ 7,624
退職後福利	<u>238</u>	<u>238</u>
	<u>\$ 8,642</u>	<u>\$ 7,862</u>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市政府無限寬頻網路推動續階段履約保證及申請網路業務特許之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36	\$ 22,481	\$ 35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77	13,471	-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37	49,137	86,93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737	205,653	302,587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499,550	500,467	278,689
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010	953,010	390,916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17,935 仟元。
-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15,754 仟元。
- (三)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75,842 仟元。
- (四)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25,458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五)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 戶	\$ 541,665	\$ 385,099
B 客 戶	327,432	114,575
C 客 戶	39,332	39,332
其他（註）	42,178	13,959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 (六)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246,765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108,94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137,821 仟元。
- (七) 母公司因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 1,048,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320,81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其他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 727,182 仟元。
- (八)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992,435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841,659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150,776 仟元。
- (九) 母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母公司依據上述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本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 (十) 台智網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1. 台智網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 1 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台智網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 10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3. 台智網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 70%，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 5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15	30.33	\$ 76,280
新加坡幣		6,471	21.71	140,485
人 民 幣		18,659	4.391	81,932
澳 幣		143	23.225	3,3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	34.017	6,1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0	30.33	14,862
新加坡幣		32	21.71	695
人 民 幣		14,999	4.391	65,8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67	32.250	\$ 31,186
新加坡幣		6,251	22.290	139,335
人 民 幣		15,929	4.601	73,289
澳 幣		99	23.285	2,3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	34.017	6,124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融 負 債</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0	32.250	\$ 24,833
新加坡幣		18	22.290	401
人 民 幣		15,511	4.601	71,366

105 年 3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7	32.185	\$ 7,306
新加坡幣		7,056	23.85	168,286
人 民 幣		10,731	4.956	53,183
澳 幣		9	24.595	2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	34.017	6,1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4	32.185	31,026
人 民 幣		8,820	4.956	43,712
歐 元		111	36.51	4,053
英 鎊		6	46.17	277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六，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二。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係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未實現利益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攤銷均為 299 仟元。

母公司於 105 年向台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6,224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線材之生產買賣及鐵礦石之批發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來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	列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金額	對對象 資金總額	資金 限額	與 備 註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是	\$ 150,000	\$ 150,000	\$ 60,000	2.548%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1,072,172	\$ 1,072,172	1,072,172	註一

註一：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 4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 1)	背書保證額 (註 1)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通光電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孫公司	\$ 9,711,080	\$ 94,380	\$ 94,380	\$ -	-	3.52%	\$ 10,721,724	Y	N	N	N	註 1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子公司	9,711,080	496,512	496,512	171,250	-	18.52%	10,721,724	Y	N	N	N	註 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子公司	9,711,080	2,475,000	2,475,000	1,387,771	-	92.34%	10,721,724	Y	N	N	N	註 1
1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子公司	202,356	94,380	94,380	-	-	93.28%	202,356	Y	N	N	N	註 2

註 1：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06 年 3 月 31 日之母公司淨值 2,680,431 仟元 x 400% = 10,721,724 仟元。

註 2：鑫通資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 101,178 仟元 x 200% = 202,356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台通光電	股票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9,900	0.05	\$ 9,900			註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6,124	9.29	5,372			註二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3,300	1.67	3,775			註二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1	18,928	7.66	8,378			註二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	
台智網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0	-	1,000			註一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06 年 3 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三：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期	投資前期	資期	金額	額	期	未	股	數	(行	股)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之	損	益	認	列	備	註						
台通光電	瓊達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33,050	\$	33,050	33,050	2,000	100	\$	21,741	(\$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註二及註三					
	千通光電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	168,153	\$	168,153	168,153	4,978	100	\$	95,285	(\$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8,002	註一及註三				
	台智網	台灣	電信事業	\$	2,427,890	\$	2,427,890	2,427,890	157,859	64.43	\$	1,494,736	(\$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34,606	註二及註三		
	鑫通資源	台灣	國際貿易	\$	65,000	\$	65,000	65,000	6,500	65	\$	63,197	(\$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3,951	註二及註三		
千通光電	SING TUNG	新加坡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	14,946	\$	14,946	14,946	631	97	\$	23,800	(\$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3,484	註二及註三		
	通華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	22,978 人民幣千元	(\$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1,687 人民幣千元	註二及註三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事業	\$	50 仟美元	\$	50 仟美元	50 仟美元	50	100	\$	1,254	(\$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註二及註三	
鑫通資源	宏通能源	台灣	國際貿易事業	\$	4,200	\$	4,200	4,200	420	70	\$	4,186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註二及註三
通華光電	台嘉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事業	\$	500 人民幣千元	\$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	100	\$	640 人民幣千元	(\$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280 人民幣千元	註二及註三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設備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面帳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 5,675 仟美元	\$ -	\$ -	\$ 5,765 仟美元	\$ -	97.00%	1,687 人民幣千元	\$ -	22,978 人民幣千元	\$ -
台萬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500 人民幣千元 1,937 仟美元	註二 註一	- 180 仟美元	-	-	180 仟美元	-	97.00% 9.29%	280 人民幣千元	640 人民幣千元 1,504 仟港幣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
7,257 仟美元 (註三)	\$ 2,228,428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三：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額	交 易 條 件	
0	台通光電	通華光電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01	註四	0.04%
1	通華光電	台通光電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	註四	0.04%
0	台通光電	瓊蓮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9,698	註四	12.68%
2	瓊蓮公司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59,698	註四	12.68%
0	台通光電	瓊蓮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12	註四	1.60%
2	瓊蓮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612	註四	1.60%
2	瓊蓮公司	通華光電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28	註四	0.78%
1	通華光電	瓊蓮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528	註四	0.78%
2	瓊蓮公司	通華光電	3	其他營業收入	61,807	註四	13.12%
1	通華光電	瓊蓮公司	3	銷貨成本	61,807	註四	13.12%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78	註四	1.2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5	註四	0.13%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註四	0.00%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75	註四	1.4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預收款項	105,925	註四	1.74%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001	註四	0.21%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預付款項	118,926	註四	1.95%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16,100	註四	3.42%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2	註四	0.00%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銷貨成本	11,346	註四	2.41%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未實現銷貨損益	4,756	註四	0.0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利息收入	2,314	註四	0.49%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財務成本	2,314	註四	0.49%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2,080	註四	0.44%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工程成本	2,080	註四	0.44%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工程收入	1,469	註四	0.02%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工程成本	1,469	註四	0.02%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0	註四	0.98%
4	鑫通資源	台通光電	2	其他應付費用	60,000	註四	0.9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科目	往來目 情 形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五)
5	SING TUNG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SING TUNG	2	工程收入	金	\$ 7,501	註四	1.59%
0	SING TUNG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工程成本	目	7,501	註四	1.59%
5	SING TUNG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SING TUNG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目	6,982	註四	0.11%
0	SING TUNG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SING TUNG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目	6,982	註四	0.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交易。